

自建房消防隐患整治过程中的思考

苏峰毅

防城港市消防救援支队

[摘要]目前,我国自建房消防安全问题十分突出,严重威胁生命财产安全。因此,政府和国家都必须采取相应措施,消除自建房屋的消防安全隐患。基于此,本文重点探讨了自建房的特点和安全隐患,提出了解决这一问题的对策,希望对我国自建房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起到指导作用。

[关键词]自建房;消防隐患;对策建议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1.12.1880

引言:

自建房,一般是指拥有自己土地的单位和个人,自己组织并通过雇佣他人施工来建造的房屋和建筑。自建住房也指城市老旧小区、城中村、城郊交叉口、街道和村庄居民的自建住房。近年来,我国自建房火灾事故频繁发生,这意味着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自建房消防安全形势日益严峻,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本文通过对自建房的分析,从消防的各个关键环节入手,探讨自建房的消防安全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消防安全改进措施以供参考。

一、自建房的特点

(一)使用性质多样

在这个阶段,在我国许多城镇,村民开始自建房屋并用于商业用途,如饭店、酒店、超市、网吧、酒吧、茶馆等。而且都是公共场所,但这种自建房固有的消防安全隐患是先天存在的,消防设施配备不齐全,消防安全管理不足。

(二)多位于城镇郊区地带

从自建房分布来看,一般分布在各种乡镇集市和城乡结合部等区域,从建筑结构方面来看,一般以砖混结构和砖木结构为主,耐火等级较低,在工程质量方面,存在一定的安全问题。

(三)规模大小不等

村民自建的房屋通常有1-7层高,建筑面积一般在30-5000平方米之间。这些自建房屋,主要是商铺、饭店、家具城、酒店、网吧、茶楼、小旅店、客栈等各种类型,由于人数较为稠密,也出现了很多的安全隐患。

二、自建房现实状况

居民房屋改造或修缮看起来非常简单,实际过程比较复杂,必须上报经建设计划机关同意后方可实施进行。在某些村庄,居民对于新建的住宅仅有对楼层最高的限制,在一般情况下,房屋的风格是由居民自己决定的,于是缺乏统一的设计和规划。另外,因为多以石灰和粗木为主要原材料,自建筑房屋的稳定性和抗冲击能力都相对较弱,且易于坍塌,因而产生了巨大的安全隐患。另外,因为自有住宅相对单独建设,所以部分住户在设置遮阳篷等排水设备时仅顾及自身的需求,却忽视了邻里的需求,造成了矛盾纠纷出现,给美好乡村的构建造成了不良影响。

三、自建房存在的消防隐患

(一)没有经过消防审批

目前,我国绝大部分自建房屋未经正规规划和消防审批,设计规划和建设验收基本不考虑消防安全因素。在全国各地,自建房设置唯一疏散楼梯、未设置逃生窗、未配置消防报警或安全分隔等设施、专门设置“天井”等情况十分普遍,居民、农户自建公众集会场地的情况也非常常见。由于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不强,村民经常在未经消防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从事非法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活动。这种做法让自建住宅的先天起火现象尤为明显,如果住宅发生意外,引起大火,很容易导致大量人员伤亡。

(二)消防管理不到位

由于管理和运营水平不高,很多居民都在一边建房一边出

租,所以很多自建房装修简单,未安装或配置任何消防设施就入住或出租、营业。这些建筑物中有许多使用了各种可燃易燃的建筑材料,其中一些也是非法供应的。而现在很多自建房用途多样,经营者没有根据建筑物的使用性质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目前自建房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还很差,人们消防意识淡薄,乱用火电,如果出现失火,将导致重大的生命经济损失。

(三)火灾隐患突出

目前,我国大部分自建房屋没有经过相关部委的审核,消防设施建设较为随意,消防通道建设不到位,也没有设置相应的消防车道等其他消防防火分区,楼外公共消防设施严重缺乏,楼内逃生通道和安全出口也很少,一旦楼着火,就很难扑灭。

四、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缺失

(一)消防安全责任主体不明确

由于大部分自建房没有执照,出租自建房往往是住户的个人行为,不受法律法规的约束。由于租赁的房东与租户之间的责任主体并不清楚,因此消防安全责任也无法确定,存在疏忽处罚时,无法确定谁负责。即使在平时监控过程中出现了火灾危险,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和相关部门也无法采取管理措施,只能口头指示房东和租户纠正。自建房屋租赁复杂的租赁关系,无疑会增加公安消防部门的工作量和执法难度。

(二)消防安全疏于管理,缺少有效监督

自建房的消防安全管理基本没有明确的规章制度,无法明确责任人,相关部门执法界限不清,管理存在盲点。在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中,部分基层公安部门重点检查娱乐场所、超市、街边小店,对城中村、城郊、自建不够重视。乡镇商户、私人出租屋没有被调查,缺乏有效的引导和监督。

(三)群众消防知识匮乏,缺少消防知识培训

自建房屋的业主、经营者和居住者发现,由于缺乏适当的消防安全知识教育系统以及对消防安全和火灾危险的重要性缺乏了解,很难发现危险。大多数房主、经营者和居民不知道如何使用灭火器,缺乏灭火、疏散和救援、抵抗火灾的能力。遇到突发的火灾,居民常常觉得无能为力,无法战斗或逃生。在一些城镇和郊区,消防安全知识宣传较少,街道、社区、村干部和公安部门提供的现场消防安全培训不足,而居民对消防安全知识的全方位了解也不多。

(四)公共消防设施亟待加强

目前,大多数自建住宅缺乏正规的计划和许可,人们在自己的农舍上修建住宅。自建房有的属于20世纪的老屋,有的为木结构,隔墙采用可燃材料装修,耐火性较低,火势迅速蔓延。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版)等要求,各建筑之间必须保持一定的防火间距,防止火势蔓延,但为了利益最大化,城村内的建筑一栋挨着一栋成片布置。部分住户还在自家附近违规建设了临时简易大棚,其材料多为泡沫夹心彩钢板,易燃物料较多,安全隐患大部分的违规建设都占用了防火隔离街道和消防通道,影响消防结构,有些甚至使用消防车通道作为公共停车位。此

外,大部分出租房屋没有配备消防应急灯、疏散指示灯、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设施,逃生通道和安全出口不足,没有火灾逃生通道。自建房外没有消火栓,一旦发生火灾,居民撤离难度极大,也很难扑灭。

五、自建房的消防安全管理对策建议

(一) 创新审批机制

为提升自建房的消防安全管理品质,政府应创新审批机制,将自建房消防审批纳入行政管理体系。一些在农舍中或集体土地上修建的自建房屋,在房产证上指定为住宅,需要房产证持有人向国土、规划等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登记。为提高政府行政工作效率,方便居民,政府还将要求居民提供自建房屋产权证明、建筑平面图证明文件,以及当地人民政府报送的房屋证明,用来进行消防行政许可的申报。同时,政府要把申报的自建房屋纳入监管范围,定期检查维护,要求居民整改房屋存在的问题,切实保障自建房的消防安全。

(二) 结合本地实际,明确自建房监管工作的任务分工

相关行业部门进一步细化自建房安全监管职责,按照“属地管理”“授权人负责”的原则,加强联动,落实监管责任。对申报新建的自建房,当地自然资源、房屋建设、房地产等部门会同施工等手续办理,引导居民规范房屋建设。商住楼之间设置防火分隔,设置合理的疏散通道、应急出口,合理配备消防设施,加强电动车充电管理等。对储存易燃易爆、烟花爆竹等危险品的房屋,由应急管理机关强化审查监督,并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生产技术规程,督促业主规范销售行为。各县级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相应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并定期培训。各乡镇、社区、街道办、村屯委员会等要明确责任,对辖区区域分片包干,实施有计划、有措施、有实效的监管和宣传,提高居民的防火、逃生等安全意识。

(三) 完善消防公共设施

要求各政府部门逐步清理辖区内的违章建筑,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根据城市消防支队建设标准,合理规划不同区域的消防站建设。同时,要严格执行地方消防法规,合理规划消火栓的数量和比例,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水压测试,杜绝灭火过程中消火栓管理使用责任不明确的现象,确保问题得到解决。在消防活动中,提供消防用水,可以预防火灾事故,降低火灾发生后造成人员和财物的损失。

(四) 加强建筑施工人员岗前培训,提升施工队伍整体素质

提升自建房安全性能和施工队伍素质和技术是关键。施工人员在建造过程中能够运用先进科学技术和现代机械设备,了解建筑基本原理与专业知识,并实际解决问题,在通过专业培训、行业人员训练等持续培训的过程中,自建房的自建房质量持续改善。针对那些自律能力不强的施工,可以形成相应的自律评估与评价系统,并定时开展知识检测,以保证施工人员一直记住自建设住房的有关规定。而监理单位、委员、施工规划等主管部门可以选派工作人员成立自治委员会,与施工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对施工工人在住宅施工中偷奸耍滑的情况,立即进行监督。在这个过程中不断更新行业,合理完善缺口、不断更新人员结构,以确保自建房施工队伍的素质和实力。

(五) 落实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

近年来,自建房、街头商店和“一体式”场所发生了多起火灾。这些火灾本来是可以避免的,但由于居民不规范用火、用电、用气,以及电线老化、短路,造成了无法避免的灾难。全方位进行火灾事故防治管理工作,通过全方位控制和完善对住户电线、火源和供电情况的管控,减少周边火灾事故隐患,从根源上控制火灾事故的发生。

(六) 电气火灾隐患排查治理

确保电器合格,严禁使用“三无”或不合格产品,将房屋内的电器设备更换为铜丝和铁丝,并检查电路是否受到保护。排查电源开关、电灯等设备是否直接敷设在可燃易燃材料上,或是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严禁私自接电线,严禁非法使用大功率电器和超载用电。巡查过程中出现问题,街道、社区、派出所、消防等部门督促立即整改。自建房屋入驻,督促排查整治老旧供气管道。

(七) 严格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管理

严禁电动自行车放在室内。在自建房外提供专门的户外空地,并设置符合要求的电动自行车存放和充电区。在充电区内有序分组停车,车辆之间、组与组之间保持适当的防火距离。如果条件有限,电动自行车需要在室内停放充电,应采用实心墙和防火门将车位内的火源隔开,并配备简易洒水装置、独立火灾报警器、防火设施,还应放置灭火器。

(八) 加强消防宣传教育

首先,政府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设置消防专栏和科普栏目,增强市民对消防安全重要性的了解,增强市民的灭火常识与操作技能。同时,在部分直辖市、工业园区等主要道路上,政府可以设置相应的固定宣传栏和宣传牌,定期更新消防知识,建立稳定的消防宣传阵地,不断进行宣传,为公众提供防火知识。此外,政府还可以利用互联网平台开通消防微博、微信公众平台,向广大手机用户和互联网用户推送消防宣传信息和近期重大火灾事件,最大限度地提高宣传覆盖率,增加消防安全宣传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最后,消防主管部门还要深入到人员较密集地点,对部分作业人员开展灭火宣传教育训练,开创社会化消防宣传新格局,从源头上解决自建房火灾隐患。

结束语:

综上所述,自建房的消防工作直接关系到市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也直接关系到整个社区的祥和安定以及整个社区经济的健康发展。以发展的眼光、统筹规划的城市进行城市建设,这项任务是政府职能部门的义务责任和使命。进一步做好消防设施监管工作和建设,进一步增强各专业服务人员的消防安全能力,在营造良好消防安全环境的同时,建设平安中国、和谐社会。

参考文献:

- [1] 费旭峰. 村民自建出租屋消防安全隐患及对策[J]. 消防界: 电子版, 2020, 6(16): 2.
- [2] 李佳俊. 解决村民自建房消防隐患整治过程中的思考[J]. 今日消防, 2021, 6(4): 2.
- [3] 陈善奉. 居民自建房,“三合一”场所的火灾扑救战术思考[J]. 消防界: 电子版, 2020, 6(20): 2.
- [4] 罗永龙, 白凤杰. 城市化进程中城中村消防安全改造探究[J]. 武警学院学报. 2010(04)
- [5] 田震, 张全灵, 严洪, 王毅. 城中村消防安全现状及其对策措施研究[J]. 消防科学与技术. 2009(06)
- [6] 何来春. 建筑消防工程隐患原因及整改[J]. Building Development, 2020, 4(4): 23.
- [7] 柏国辉. 浅析农村自建房施工安全隐患与解决措施[J]. 山西农经, 2020(20): 2.
- [8] 王虎, 赵欣然. 农村自建房火灾事故成因分析及消防预警[J]. 今日消防, 2020.

作者简介: 苏峰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年月: 1986.07, 籍贯: 广西北海市, 学历: 大学本科, 职称: 专业技术一级指挥员, 研究方向: 消防监督和社会化宣传。